

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)

本所的参考编号：MD20121130-053

致： 主板上市发行人（收件人：授权代表）
创业板上市发行人（收件人：授权代表）
市场从业员

敬启者：

上市公司披露内幕消息的持续责任获赋予法定效力后的相应《上市规则》修订的咨询总结

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(香港交易所)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联交所)今天(星期五)刊发因应内幕消息披露成为法定责任而修订《上市规则》的咨询总结。

联交所于2012年8月3日刊发咨询文件，因应2013年1月1日生效的《2012年证券及期货(修订)条例》将披露内幕消息列为法定责任的机制而建议相应修订《上市规则》并咨询市场意见。咨询期已于2012年10月3日结束。

联交所共收到32份来自上市公司、市场从业人士、专业团体及一名个别人士的回应意见，谨此感谢所有回应人士给予的建议和意见。

大多数回应人士支持我们大部分的咨询建议。经考虑回应意见后，我们决定采纳建议中的《上市规则》修订，并会根据收到的意见作出修订。咨询文件及咨询总结连同回应人士的意见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。经修订的《上市规则》将于2013年1月1日生效。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主管

狄勤思太平绅士
谨启

2012年11月30日

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